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相應年
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79,098)	(20,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6,903	1,22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79,210	(51,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55,468	(271,793)
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收益		11,595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28,489)	(8,0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30,261)	(25,273)
其他開支	6	(1,142)	(53,714)
融資成本	7	(3,124)	(2,474)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6,294)	—
除稅前虧損	6	(5,232)	(432,340)
所得稅開支	8	(2,15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7,382)	(432,340)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10		
基本		(0.02)港元	(1.71)港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7,382)	(432,34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	(17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儲備	—	(270)
	—	(44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資產重估儲備	—	(3,04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41	1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扣除稅項	41	(3,4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7,341)</u>	<u>(435,8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85	4,895
投資物業	236,200	105,9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2,587	–
可供出售投資	–	4,080
應收貸款	–	3,302
可換股債券－貸款部分	–	2,556
租金按金	–	279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金	–	2,24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122,130	15,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49,102	138,254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	–	402,188
可換股債券－貸款部分	2,106	–
可換股債券－期權衍生工具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718,632	346,3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08	33,151
聯營公司欠款	546	–
可退回稅項	–	1,03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83	29,473
流動資產總額	739,475	812,2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8,357	4,401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3,563	2,168
流動負債總額	21,920	6,569
流動資產淨額	717,555	805,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66,657	943,91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80,712	–
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	68,424	41,459
遞延稅項負債	4,202	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3,338	41,511
資產淨額	1,113,319	902,405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82,730	25,577
儲備	1,030,589	876,828
股權總額	1,113,319	902,405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及若干投資乃按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取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止。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收支及未變現盈虧以及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購附屬公司乃採用購買會計法入賬。此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攤分至收購當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期所交付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值加收購事項直接產生成本之總額計算。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有關分部資產之資料披露之修訂(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附錄收入－釐定企業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行事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十月)**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納入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

** 本集團已採納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除外，此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所詳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之影響外，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對本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亦無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變動(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規定對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對於按公平值入賬的項目，公平值計量乃按照輸入數據來源，就各類以公平值確認之金融工具設置三層公平值等級架構予以披露。此外，現規定須對第3層公平值計量的期初與期終結餘，以及公平值層級各層之間公平值計量之重大轉移作出對賬。該修訂亦闡明用於流動資金管理之衍生工具交易及資產之流動資金風險披露規定。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可用作分部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實體組成部分資料為依據呈報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對分部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入的披露作出規定。本集團確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經營分部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劃分之業務分部相同。該等經修訂之披露(包括相關經修訂比較資料)載於附註4。

本集團已於本財務報表提前採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其釐清僅在主要營運決策者所用之計量計及分部資產時，該等資產方須予以呈報。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區分擁有人與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全部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均以單獨項目呈列。此外，該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呈列於損益中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所有其他已確認收支項目。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列。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本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比較之有限度豁免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供股分類之修訂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預付最低資金要求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納入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計劃出售附屬公司控股權益之修訂 ¹
香港註釋第4號(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經修訂)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 ²

除上文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主要旨在消除其中之不一致及釐清用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各準則或詮釋均有個別之過渡條文)。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除另有訂明外，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所載之修訂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儘管本集團可提前採納。

-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時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分類，並有以下四個須報告經營分部：

- (i) 物業投資業務，主要從事為租金收入潛力及／或增值而投資於物業；
- (ii) 證券投資業務，主要從事買賣證券及持有股本及債務投資主要作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
- (iii) 放債業務，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及
- (iv) 持有投資業務，主要從事為持續策略或長期目的，主要以賺取股息收入及資本增值為目標之投資持有。

年內並無重大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分開監察經營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按須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核。經調整除稅前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之計量一致，惟不包括利息收入、若干收益及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開支。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入均源自香港之外部客戶，而本集團之經營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持有投資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客戶之收入	1,821	2,605	(86,920)	(54,602)	6,001	31,538	-	-	(79,098)	(20,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1	118	265	1,801	5,335	250	230	(608)	5,901	1,561
	<u>1,892</u>	<u>2,723</u>	<u>(86,655)</u>	<u>(52,801)</u>	<u>11,336</u>	<u>31,788</u>	<u>230</u>	<u>(608)</u>	<u>(73,197)</u>	<u>(18,898)</u>
分類業績	<u>76,732</u>	<u>(60,973)</u>	<u>(33,587)</u>	<u>(325,005)</u>	<u>(37,607)</u>	<u>(21,706)</u>	<u>(3,226)</u>	<u>(11,000)</u>	<u>2,312</u>	<u>(418,684)</u>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1	5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399)	(386)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01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未分配金額									-	4,330
列作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財務負債之 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收益									11,595	-
未分配融資成本									(856)	-
未分配開支									(18,886)	(17,653)
除稅前虧損									<u>(5,232)</u>	<u>(432,340)</u>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物業投資		證券投資		放債		持有投資		綜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融資成本-已分配金額	(2,268)	(2,474)	-	-	-	-	-	-	(2,268)	(2,474)
融資成本-未分配金額									(856)	-
									<u>(3,124)</u>	<u>(2,474)</u>
折舊-未分配金額									(3,678)	(3,067)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虧損) -已分配金額	-	(12,755)	(2,082)	-	(26,407)	-	-	370	(28,489)	(12,385)
出售附屬公司之 收益-未分配金額									-	4,330
									<u>(28,489)</u>	<u>(8,055)</u>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	-	(743)	-	-	-	(743)	-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	(16,294)	-	-	-	(16,29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	-	-	-	-	-	(3,980)	-	(3,980)
投資物業公平值 變動產生之 收益/(虧損)淨額	79,210	(51,800)	-	-	-	-	-	-	79,210	(51,8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淨額	-	-	55,468	(271,793)	-	-	-	-	55,468	(271,793)
應收貸款減值	-	-	-	-	-	(19,000)	-	-	-	(19,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	-	-	(3,184)	-	-	-	(3,184)
直接撇銷應收貸款	-	-	-	-	-	(27,550)	-	-	-	(27,550)
資本開支-已分配 金額	51,090	135,000	-	-	-	-	-	-	51,090	135,000
資本開支-未分配 金額									<u>7,385</u>	<u>1,863</u>
									<u>58,475</u>	<u>136,863</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已收及應收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從投資物業收取之總租金收入	1,821	2,605
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6,001	31,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所賺取之股息及利息收入	14,721	2,58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虧損淨額*	(101,641)	(57,184)
	<u>(79,098)</u>	<u>(20,459)</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	(1,626)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6	926
銀行利息收入	1	53
收取聯營公司管理費收入	5,335	-
收取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00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386)
其他	510	2,261
	<u>6,903</u>	<u>1,228</u>

* 代表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之所得款項861,4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1,852,000港元）減已售投資之出售成本及賬面值963,12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19,036,000港元）。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折舊	3,678	3,067
根據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之最低租金	5,395	2,004
核數師酬金	1,588	1,838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1,925	2,3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69	73
	<u>1,994</u>	<u>2,408</u>
滙兌差額淨額	64	(35)
就投資顧問服務支付投資顧問之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5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之虧損淨額##	399	386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743	—
應收貸款減值**#	—	19,00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3,184
直接撇銷應收貸款**	—	27,55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3,980
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虧損淨額	—	1,626
可賺取租金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921	1,180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大額沒收供款，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

該金額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收貸款減值15,000,000港元，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撇銷。

年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乃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而上一年度之有關金額則計入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268	2,474
聯營公司貸款利息	856	—
	<u>3,124</u>	<u>2,474</u>

8. 所得稅

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因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九年：無）。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及本年度稅務開支總額	<u>2,150</u>	<u>—</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0.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乃根據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7,38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32,340,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44,706,720股（二零零九年：253,315,833股）計算。上一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已就反映該年度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票據對該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款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披露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款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如下：

- (a) 房地產投資：隨著香港物業價格穩步上揚，本集團之物業組合亦有所升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約為79,200,000港元。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物業投資之價值為236,200,000港元。
- (b) 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過去一年股市相對波動，而本集團之證券組合去年亦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而錄得約101,600,000港元之虧損。然而，隨著下半年市場逐漸改善，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亦錄得約55,500,000港元之公平值收益。
- (c) 放債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集團已以161,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50%之放債業務。於過去的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由於若干呆賬撥備及撇銷而帶來約16,300,000港元之虧損。鑒於現時之經濟狀況，本集團日後在放債方面將會更為審慎。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投資：本集團於一家在中國從事彩票相關業務之公司擁有20%權益。本公司已在中國超過十個省份取得中國福利彩票銷售權。自二零一零年上旬起，本公司已在上海展開體育彩票銷售業務。隨著單一賽事投注漸受歡迎，此範疇業務銷情理想，尤其世界杯期間更為可觀。本公司正與若干機構投資者洽商擴充資本基礎，藉以擴闊在國內彩票業的覆蓋面。

前景

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綜合股本基礎達1,113,000,000港元，而現金資源亦有10,500,000港元。在波動不穩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抱持審慎態度，探索新的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借貸分別為1,288,577,000港元及152,699,000港元。借貸指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及附帶利息之銀行借貸。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有關利率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算，並以港元為單位，故毋須承擔匯率波動之風險。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1.85%。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234,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批出若干貸款融資，而賬面值為669,012,000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抵押予若干財務機構，以取得其向本集團提供之若干保證金融資。

僱員、酬金政策及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挑選及擢升員工乃按彼等之資歷、經驗及是否適合該職位而決定。本集團之酬金政策旨在保留及激勵員工。員工之表現將於每年評核，作為檢討酬金之基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經營一個定額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或然負債

本公司之重大或然負債涉及向銀行提供擔保，以便授予附屬公司約65,5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4,000,000港元)之融資。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6號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述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鄭啟成博士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務。本公司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結合，有利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其策略，使本集團能敏銳捉緊商機。本公司認為，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能達致一個平衡機制，可充份且公平地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現任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輪值期限」））。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之規定成立，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ritage.com.hk>)。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在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鄺啟成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五名執行董事為鄺啟成博士、黃振雄先生、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周志華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鍾育麟先生及羅焯楓先生。

* 僅供識別